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76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吉馬行銷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童月蓉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世淑姻

黃素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076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76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9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書記官 謝達人